

沈医保基罚字〔2024〕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基罚字〔2024〕第2号	辽宁省东方医药研究院 临床医院造成医保基金 损失案	辽宁省东方医药研究院 临床医院	12210000 41058159 XB	詹文行	辽宁省东方医药研究院 临床医院重复收费、串 换诊疗项目收费、将不 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 疗保障基金结算造成基 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辽宁省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监 管行政处罚事项裁量 基准(试行)》序号2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 用监督管理条例》第 三十八条一般处罚规 定，责令辽宁省东方 医药研究院临床医院 退回违规基金 303120.67元，并对其 罚款454681.01（四舍 五入）元	主动履 行，15日 内缴纳罚 款	沈阳市医 疗保障局 2024年5 月28日	